

訴 願 人 舒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6426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及其配偶溫○○、長女、長子、次女等 5 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因接受本市 100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列冊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1 月 30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9333106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配偶溫○○全戶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100 年度補助標準新臺幣 1 萬 4,794 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99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642 6300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1 月起註銷其全戶 5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女、長子、次女）之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本市○○區公所以 99 年 12 月 27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933564102 號函轉知訴願人配偶溫○○。該函於 100 年 1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檢附其配偶溫○○之診斷證明書等資料，以 100 年 2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1688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配偶溫○○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 99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6426300 號函及核准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6 月止核列訴願人配偶溫○○全戶 5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
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